

中山市小榄镇“2022.2.24”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2月24日9时17分许，在中山市小榄镇坦背西二马路9号对开发生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府办〔2018〕2号）的规定，中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中山市小榄镇“2022.2.2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深度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中山市***运输有限公司情况

中山市***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4R66***），法定代表人：梁某某，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成立日期：2020年6月3日。

经调查，中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16***），已取得道路运输相关资质并在有效期内，公司

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该公司已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建立相应全员机制，已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已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已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已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履行法定职责。

(二) 事故车辆情况

粤 T95***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江淮牌 HFC5251XXYP1K4D54CS，注册日期：2021 年 7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登记所有人：中山市***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车辆识别代码：LJ11R4FH0M3306***，经营范围：货运，总质量：25000kg，整备质量：10390kg，核定载质量：14480kg。事故发生时该车沿 105 国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该车近三年来有 1 起电子监控违法记录；近三年来未发生财产损失事故。

(三) 事故当事人情况

1. 粤 T95***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王某某，户籍地址：河南省正阳县***，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9 年 7 月 16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准驾车型：B2，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条件。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王某某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肇事当天王某某接受交警酒精呼气检验，检验结果为 0mg / 100mL。

驾驶人王某某已取得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号 412829198912085***），从业资格类别为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限日期至 2024 年 5 月。

2.桂 J8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闻某某，男，户籍地址：四川省江安县四面山镇***，1966 年出生，准驾车型：D。经对闻某某的心脏血液进行检验，未检出乙醇（酒精）成分。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2月24日9时17分许，王某某驾驶粤T95***号重型厢式货车沿105国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驶，行驶至中山市小榄镇坦背西二马路9号对开时（G105线2639km+500m），与同方向行驶、由闻某某驾驶的桂J8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闻某某当场死亡及桂J88***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损坏的后果。

三、事故原因

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交警大队就该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2010120220000056 号），认定王某某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遇前方机动车停车等候时借道超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无证据证明闻某某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王某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闻某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市小榄镇“2022.2.24”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小榄镇“2022.2.2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严重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定，建议对中山市小榄镇“2022.2.24”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道路运输经营单位中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在小榄镇“2022.2.2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中，不存在违反《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中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五项内容。

2.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追究驾驶员王某某的交通肇事刑事责任，并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3.建议火炬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山市***运输有限公司的监管，督促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加强营运车辆及驾驶员培训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中山市***运输有限公司应认真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和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生产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及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继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设备设施，提高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及各镇区应继续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的货运车辆、从事货物运输单位及货运源头单位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和教育，防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中山市创造一个安全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中山市小榄镇“2022.2.24”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组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